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
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晋第1020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22202001022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
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晋第1020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韩煜(资产评估师)、赵欣(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 委托人及债务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	8
五、 评估基准日.....	8
六、 评估依据.....	8
七、 评估方法.....	9
八、 评估程序.....	10
九、 评估假设.....	12
十、 评估结论.....	1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1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债务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晋第1020号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林建雄的相关债务，评估范围为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林建雄的相关债务，借款账面余额（含息）累计为 8,008,868.68 元，其中包含借款本金为 7,571,901.42 元，借款利息 436,967.26 元。该债务为列在其他应付款科目的借款。

具体评估范围以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委估债务申报表为基础。

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成本法对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林建雄的相关债务进行评估，并最后确定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充分实现的条件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林建雄的相关债务。纳入评估范围内负债账面价值为8,008,868.68元，其中包含借款本金为7,571,901.42元，借款利息436,967.26元；此债务评估值为8,008,868.68元，其中借款本金为7,571,901.42元，借款利息为436,967.26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21年10月30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

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晋第1020号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对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林建雄的相关债务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及债务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委托人及债务人为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上述之外，任何得到报告的第三方都不应被视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也不对该等第三方因误用资产评估报告而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一） 委托人及债务人简介：

1. 企业名称：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法定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唐槐路 77 号科技创新孵化基地 5 号楼 4 层 405 室
2. 法定代表人：林建雄
3. 注册资本：8035万人民币
4.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 股票代码：831418
6. 成立日期：1996-04-22
7. 经营期限：1996-04-22至无固定期限
8.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控制产品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监控产品研发和销售；自动控制系统；工业自动化测量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互联网技术开发；网络安全评估服务；网络测试服

务；信息安全测试服务；信息技术管理评估服务；信息安全管理评估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工程；大数据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及销售；新能源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建设工程：建筑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工程；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企业概况：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100110069383F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朱树升以实物出资折合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沈永彪以实物出资折合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朱锦萍以实物出资折合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具体股东名称、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树升	20	40%
沈永彪	15	30%
朱锦萍	15	30%
合计	50	100%

1997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追加至 100 万元，由自有累计资金中投入。本次增资后股东名称、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树升	35	35%
沈永彪	35	35%
朱锦萍	30	30%
合计	100	100%

2001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追加至 200 万元，股东名称、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沈永彪	75	37.5%
朱锦萍	105	52.5%
杜大滢	20	10%
合计	200	100%

2002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追加至 350 万元，股东名称、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沈永彪	147	42%
朱锦萍	182	52%
杜大滢	21	6%
合计	350	100%

2008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追加至 500 万元，股东名称、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沈永彪	222	44.4%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锦萍	257	52.4%
杜大滢	21	4.2%
合计	500	100%

2012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00万元，股东名称、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锦萍	1125	93.75%
杜大滢	50	4.17%
郝江平	25	2.08%
合计	700	100%

2014年1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股东名称、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郝江平	108	9.00%
朱锦萍	684	57.00%
杜大滢	24	2.00%
李海涛	120	10.00%
闫润生	12	1.00%
李华	12	1.00%
沈书玲	12	1.00%
耿建文	228	19.00%
合计	1200	100%

2014年1月24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按2014年1月31日经审核的净资产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为山西三合盛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超出折股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并且拟由公司现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各股东按目前持有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5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60万元；2015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60万元；2015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70万元；2016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355万元；2019年9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700万元；2020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35万元。

上述股权变更及资本变动事项均已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10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建雄	5675.25	70.63%
耿建文	1083.52	13.48%
梁果萍	243.3	3.03%
周宏华	200	2.49%
李海涛	147.1	1.83%
太原市君宇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120.3	1.8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浩聿国际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120	1.50%
太原市君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0.29	1.50%
石宝玉	89.3	1.1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65	1.01%
合计	7880.71	98.38%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是一家从事计算机软件、新能源技术、节能环保技术、智能机器人研发、大数据服务等项目的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山西省民营科技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成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企业，证券代码:831418、证券简称:三合盛。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30 多项。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联合研发“煤粉解耦燃烧技术”和“分控相变换热技术”发明专利。

为拓展发展空间，2017 年，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开始向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的数字双胞胎电厂、智慧电厂项目领域转型。

（二） 债权人简介

1. 债权人名称：林建雄
2. 身份证号： 14010219620503341X

（三） 委托人及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

债权人林建雄系委托人及债务人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已经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批准文件为《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林建雄相关债务进行转股的事宜》。

相关经济行为已经收录于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附件中。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根据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对象为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林建雄的相关债务。

（二） 根据评估目的及上述评估对象，本次评估范围为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林建雄的相关债务，借款账面余额（含息）累计为 8,008,868.68 元，其中包含借款本金为 7,571,901.42 元，借款利息 436,967.26 元。该债务为列在其他应付款科目的借款。

经核实，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林建雄于 2018 年至 2020 年陆续签订多笔借款协议。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借款账面余额（含息）累计为 8,008,868.68 元，其中包含借款本金为 7,571,901.42 元，借款利息 436,967.26 元。借款用途为经营、研发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等需要。

评估基准日负债账面值为 8,008,868.68 元。

（三）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所涉及债务账面值已经过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核，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20】第 22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审核报告。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及具体评估对象，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是由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

五、 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选定该基准日主要考虑该日期与评估目的预计实现的时间相近，以保证评估结果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对评估结果造成较大影响。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关于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林建雄相关债务进行转股的事宜》。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令）；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 权属依据

借款协议、凭证及其他会计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所了解、收集的资料；
2. 其他相关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清查申报明细表；
2. 其他相关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事项需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债务，不同于一般单项资产或股权，且类似债务交易案例较少，故不适用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由于债务的未来收益取决于债权债务双方实现债权的具体方案，而本次评估涉及债转股，债务的未来收益难以准确预测，故无法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通过检查企业提供的债务财务记录、债务协议等资料确认其真实性，并通过向债权人发询证函等方式，核实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债务账面价值，从而确定评估对象债务的评估价值。

(二) 债务的核实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债务合计 8,008,868.68 元，其中包含借款本金为 7,571,901.42 元，借款利息 436,967.26 元。

经核实，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林建雄于 2018 年至 2020 年陆续签订多笔借款协议。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借款账面余额（含息）累计为 8,008,868.68 元，其中包含借款本金为 7,571,901.42 元，借款利息 436,967.26 元。借款用途为经营、研发、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等需要。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余额累计为 8,008,868.68 元。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各项目申报明细表，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清查核实，取得了相应的借款协议、凭证、电子回单等，并通过其函证方式对其账面金额进行核对，以确认其债务的真实性。

八、评估程序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如下：

(一) 明确前期事项，接受评估委托

与委托人沟通，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就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书》。

(二) 编制评估计划，展开现场调查

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1. 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业务特点，我公司根据项目需要组建相应工作小组。

对委托方及债务人相关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申报工作培训，以便于委托方及债务人的财务及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并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指导委托方及债务人相关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负债进行初步自查及准备评估资料。

2. 负债核实

(1) 指导债务人相关人员进行填报及相关资料的准备

与企业相关的财务及资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协助企业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进行填报，同时准备收集相关资料。

(2) 初步核对债务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通过翻阅有关资料，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后，仔细核对各申报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项目不明确及钩稽关系不合理等情况，同时反馈给企业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3) 现场调查

结合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方法的特点，对相关负债进行现场调查，如询问、访谈、核对等。

3. 尽职调查

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1) 了解债务人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了解评估对象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2) 了解债务人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三)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1.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并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

2. 评估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3.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四) 评定估算及出具评估报告

1. 评估人员针对委估负债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遵循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 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编制资产评估档案，遵循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归档。

九、 评估假设

(一) 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 本次评估假设债权人经营其债权的方式，是将债务对应的资金投入企业，通过企业持续经营来实现未来长期稳定的回报，而不是通过短期内回收现金的方式来实现债权价值。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林建雄的相关债务。纳入评估范围内负债账面价值为 8,008,868.68 元，其中包含借款本金为 7,571,901.42 元，借款利息 436,967.26 元；评估值为 8,008,868.68 元，其中借款本金为 7,571,901.42 元，借款利息为 436,967.26 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未发现。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未发现。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未发现。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所涉及债务账面值已经过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核，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20】第 22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审核报告。

（五）重大期后事项

未发现。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未发现。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债务人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债务人提供，委托人及债务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对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结论仅限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下有效。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资产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公开市场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2. 本报告结论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3.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4.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

使用人。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正式提出日期为2020年11月18日。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